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通用机电虚拟仿真实训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14-GXY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 10 日

一、采购合同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响应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用机电虚拟仿真实训设备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14-GXY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以下简称“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 ①数量×② 单价
1	通用机电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	亚龙智能装备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亚龙	详见附件	25	套	56400.00	1410000.00
合计金额							1410000.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厂家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随货一并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本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格产品交付甲方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校内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及相关文件、清单应随产品一并交付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

准执行。

4. 乙方需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间内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直到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为甲方不少于 2 名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实操及维护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处理常见故障，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后提前通知乙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技术需求特别注明的除外（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甲方校内项目现场提供服务；8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以保证甲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

3. 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调整的地方，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调整并确保产品能正常使用。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或由于自身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乙方在产品或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6.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防范，如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 100%。财政拨款如有变动或因财政拨款超过上述付款时间的，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质量等不合格或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产品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交货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该次违约所涉及产品货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及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垫付的费用、已垫付费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占用费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双方同意指定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如下地址及联系人为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

甲方送达地址: , 甲方送达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 乙方送达联系人及电话: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等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教学数据、实训数据、师生信息、运营数据等所有信息及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目的,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乙方自身产品优化、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其他任何用途。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敬	法定代表人: 孙敬
委托代理人: 孙敬	委托代理人: 孙敬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
电 话:	电 话: 1810577729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9240901040016114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